

新竹縣私立內思高工暨附設國中部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

要點

壹、依據

- 一、教育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

貳、目的

- 一、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建立學生申訴管道表達其個人之意見。
- 二、藉由公正之委員會處理學生申訴案件，以維護學生基本權益。
- 三、促進學生人格健全發展，發揮民主教育功能。

參、實施要點

一、組織

申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校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學校教師會代表、教師代表（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及導師代表不得少於其他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組織之，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必要時，得聘請醫學、法學、社會學、心理輔導等領域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上述申評會委員包括校長、行政人員代表3人（必需含輔導教師1人）、各部教師代表至多6人（含教師會代表）、各部家長會代表至多4人（由家長會長推薦，請校長遴聘之），分別受理各部之申訴案件，委員名單請見附件一。

◎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

◎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並擔任主席，由校長指定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規定補聘之，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

二、職掌

（一）受理學生及父母或監護人，對於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有關學生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得向申評會提出申訴；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者，得受理再申訴。

（二）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

規定。

三、申訴方式

- (一) 以一級二審方式進行，均在學校內申訴及再申訴。
- (二) 學生申訴，應於受處分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之內，填妥學生申訴申請書（如附件二）向本委員會提起申訴，逾時不予受理。
- (三) 學生申訴案須知會導師，向主任輔導教師提出申請，再交由「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本會於二十日內評議決定之，並將評議決定書通知申訴人及處理情形以雙掛號信通知家長。
- (四) 對於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並應於該申訴評議決定書，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有管轄權之主管機關提出訴願。
- (五) 申訴人於「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同一案件撤回後不得再提起申訴。凡不循程序或匿名案件，不予處理。
- (六) 申訴不合規定者申評會應於五日至十日之期限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不補正，申評會得逕為評議或不為評議。

四、評議方式

- (一) 學生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開會作成評議決定書。
- (二)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並應通知申訴人、原處分、措施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評議會作成決議後，陳請校長核定，核定後於十日內以書面送達申訴學生或雙掛號通知家長。其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時，得將評議決定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或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以為送達。
- (三)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應於第一次開會時由與會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 (四) 本評議委員會委員不得將會議中各委員之談話內容及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予以公開，若因此造成其之損害，則需擔負相關之責任。
- (五) 受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學生，於學生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學校應同意其繼續留校就讀。
- (六) 申訴案件經作成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確實執行。
- (七) 評議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附不受理之理由，將申訴書或再

申訴書退還申訴人：

1. 提起申訴逾規定期間者。
2. 申訴人不符資格者。
3. 評議確定或撤回之申訴事件，就同一事實重新提起者。
4. 申訴事件已進入訴願或訴訟程序者。

肆、申訴案件經作成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確實執行。

伍、學生申訴之專責單位為輔導室，並由輔導室負責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

陸、本辦法經輔導委員會議討論及 校長核可，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